

#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9 号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增资获得控制权。增资前，你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请你公司结合前海八菱历史沿革、管理和决策机制、是否向前海八菱派驻代表并参与投资或管理决策、你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重大程度、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期认为公司对前海八菱具有重大影响、现认为能够控制前海八菱的原因，你公司将前海八菱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及确认依据，对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报告期内前海八菱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100 万元，请说明前海八菱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查其进行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前海八菱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公司在盖娅八菱中持股比例为 54.23%。请说明：

- (1) 你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2) 设立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 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前海八菱获得其出资额年化 12% 的保底收益，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 12% 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王彦直以现金补足。请说明前海八菱 2016 年度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以及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4、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远去的恐龙》募投演出项目的完成日期推后，预计演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进展是否与预计一致。

5、2016 年 6 月，你公司披露前海八菱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超过 24.6 亿元的并购基金，其中前海八菱拟出资不超过 4.6 亿元认购次级份额，其他方拟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大数据、IDC、TMT 等相关产业。前海八菱拟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承担份额回购义务，即若并购基金投资标的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条件，前海八菱需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回购优先级合伙份额，你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范围内为前海八菱回购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请说明该并购基金目

前的设立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条件。

6、请说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的原因，以及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7、你公司将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请结合该资金占用费的实质，说明将该款项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前海八菱，前海八菱与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多个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原因，上述投资是否与你公司的战略规划相适应，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8 日